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chiu@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21086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報到表(請至雲端文件下載<https://reurl.cc/11MvKX>)

主旨：檢送112年7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環保標章申請產品不得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及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之驗證作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采有限公司、新東科技有限公司、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昱倫企業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勝陽國際有限公司、昱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祖揚股份有限公司、力特福樂股份有限公司、耀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愷股份有限公司、佳芋橡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幸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崎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禾昇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域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顯貿易有限公司、順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鵬科技有限公司、晟億科技有限公司、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水魔素股份有限公司、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典如業有限公司、綠園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羽翔生技有限公司、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郁生實業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因生技有限公司、鼎旺根生技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淇實業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志成股份有限公司、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永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琪實業有限公司、守護家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三中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瑋台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福德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麥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達吸管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鉅田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益可芬股份有限公司、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奇商號實業有限公司、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新勝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欣彩有限公司、赫達科技有限公司、博涵實業有限公司、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祐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盟股份有限公司、琦利吸管股份有限公司、樂緹股份有限公司、意精研有限公司、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宇泰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佳林電機企業有限公司、巨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惠營國際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成興業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光華消防企業有限公司、嘉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益生消防工程行、金華工程行、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寶標實業有限公司、竣元鋼鐵有限公司、頤龍實業有限公司、新中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宜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弘斌消防企業有限公司、凱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映昇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展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旺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忠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康利消防實業有限公司、亞伯泰科技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大地清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捷絲旅西門町店、綠生活旅行社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飛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僑益旅行社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志成股份有限公司、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佳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和逸台北忠孝館、上巽有限公司、台北伊玲玫青旅有限公司、五月家青旅股份有限公司、怡然居攝影風格民宿、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森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凱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隆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



普股份有限公司、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發動機研究開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環保標章申請產品不得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及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之驗證作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

三、主席：簡處長慧貞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人員：（詳報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李筱萍研究員

本公司同一產品有2~3種規格，都有取得環保標章，但某幾種規格少量生產，於該產品生產後30天內才申報即可嗎？

2.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就非定期生產之產品標示問題，可於取得證書之日起30日內，通報查核單位，並於實際生產後30日內完成標示。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無意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無意見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1. 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耀協理

請問 GHS 的規定，跟原本的規定差異是什麼？想確認一下，是指說原本是看各產品類別的標準規定內所規範不得出現的 GHS 編號物質，現在是變成所有 GHS 編號的物質都不得出現嗎？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李筱萍研究員

實務上，所購買國外原料商的原料，其提供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簡稱 SDS)不見得會依照我們的要求詳盡填寫，尤其是第十一項「毒性資料」、第十二項「生態資料」，原料商也不會更改，請問我們生產廠商應該要如何做才可以符合申請要求？

3.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舒平經理

(1) 針對 SDS 格式問題，請問是否要依循環保署建議格式或是只要確保廠商提供資料都包含環保署所要求的項目？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第四點新增的部分，請問是要求要額外佐證文件或僅是完善 SDS 即可？

(3) 由於 SDS 中必填項目「成分辨識資料」，如果部分成分的 CAS NO. 為商業機密，如何因應？

4.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本次修正草案與 GHS 無關，而是針對 SDS 文件及其驗證作法之修正草案，要求申請廠商提供符合驗證審查品質需求之 SDS 文件，作為審查之依據，並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不得使用 GHS 判定具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故也未對於現行規格標準內容進行修正。

(2) **SDS 完整性為本次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的重點**，尤其**明定安全資料表中各大項均須填報**，「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毒性資料」「生態資料」等5大項各細項內容均

應完整提報，其餘大項的細項內容，倘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或「不能取得(not available)」，應於安全資料表中明確說明。如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無法提供完整資料，可能造成成分疑慮，將無法通過驗證，建議妥為溝通。

(3)本次修正草案無要求額外文件；在 SDS 文件格式上，16大項資料都須填列，至於順序可予調整。

(4)有關商業機密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資料之審議，並非審議其是否屬商業機密，而是審視有無含 GHS 所定的有害化學物質。申請文件目前均保密。

(五)「環保標章申請產品不得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及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之驗證作法」修正草案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陳博宇

請問 SDS 如果還要提出佐證檢測報告，其報告期限及認證，是否有要求？

2.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如 SDS 文件需有佐證檢測報告，其報告期限及認證與環保標章相關規定檢測報告一致，原則為該檢測項目經認證之專業檢測實驗室出具申請日前1年內，或供應商送驗者2年內檢測完成之檢測報告。

八、結論

(一)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本署將納入檢視，如尚有其他指教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以納入整體檢討之參考。

(二)本次5件行政規則將依後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函頒事宜。

(三)歷次意見及回應將製作問答集(QA)，供各界瞭解。

九、散會：下午3時40分。